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內幕消息 潛在合資經營

本公告乃由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潛在合資經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正考慮是否參與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復星」)及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礦業」)就上海平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資企業」)作出的合資經營安排(「合資經營」)，藉以收購(「收購事項」)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Polyus(一家於俄羅斯註冊成立的股份制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冶煉及銷售黃金)10%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企業分別由海南礦業、上海復星及本公司持有49.90%、37.37%及12.73%。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按零代價自上海復星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合資企業的12.73%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均為未繳股款。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上海復星及海南礦業已於本公告日期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合資經營協議」)，以載列彼等之間因應收購事項就合資企業的合資經營安排，且合資經營協議載有一條款，倘董事會於合資經營協議日期起15日內或上海復星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內批准本公司參與合資經營，本公司、上海復星及海南礦業應按相當於彼等各自於合資企業股權比例的有關比例向合資企業分別注資(「注資」)62百萬美元、182百萬美元及243百萬美元，故合資企業的總註冊資本將為487百萬美元。然而，倘董事會不批准本公司參與合資經營，本公司將按零代價向上海復星或上海復星可能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轉讓本公司於合資企業的12.73%股權。注資應於合資經營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落實。據董事所深知，合資經營協議亦載有一條款，倘本公司參與合資經營，則本公司應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加入合資企業的董事會。

倘本公司參與合資經營，預期本公司就合資經營的總資本承擔將不超過62百萬美元。

據董事所深知，合資企業已於本公告日期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海南礦業、上海復星及合資企業均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6))的附屬公司。復星國際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的權益。

由於復星國際被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4%權益，且據董事所深知，由復星國際持有約26.45%)視為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視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復星集團」)為其關連人士。

由於本公司將復星集團視作其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復星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按零代價首次收購合資企業的12.73%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本公司參與合資經營，則根據上市規則，合資經營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基於本公司的預期最高總資本承擔62百萬美元，預期參與合資經營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參照本公司總資本承擔計算後為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就合資經營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參與合資經營，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2017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擔任執行董事的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